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17-053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由汤丽君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3、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汤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汤秀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

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 （1） 审计委员会由汤丽君女士、高永如先生、郑建江先生组成，由高永如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汤秀清先生、高永如先生、陈惠仁先生组成，由高永如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 （3） 提名委员会由汤秀清先生、郑建江先生、陈惠仁先生组成，由郑建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 （4） 发展战略委员会由汤秀清先生、郑建江先生、陈惠仁先生组成，由汤秀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汤秀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雷群先生、肖泳林先生、马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泳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梅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史卫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汤丽君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4月出生，毕业于香港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3年至1995年任雄龙集团保税区分公司经理；2001年至2012年5月任广州市永大可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至2012年1月任广州市大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2月至今兼任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汤丽君女士自200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汤丽君女士持有公司 27,156,6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1%，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汤丽君女士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董事汤秀清先生和公司董事汤秀松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汤秀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毕业于香港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汤秀清先生于2000年及2005年先后创立了广州市永大可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大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先后从事贸易及电主轴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2006年12月本公司成立后，大可精密所经营全部电主轴相关业务陆续投入公司经营。汤秀清先生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并自2009年受让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51%股权后，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7年5月至今，担任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汤秀清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汤秀清先生持有公司 90,841,36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2%，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为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汤秀清先生除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暨公司董事长汤丽君女士和公司董事汤秀松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

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雷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4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1999年以来先后任职于东莞市先锋信泰、深圳摩信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深圳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研发总监，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职务，2016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雷群先生持有公司363,7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肖泳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4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7年7月至2010年6月，曾任广州新新日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曾被评为花东镇“优秀共产党员”，“2007年度广州市青年岗位能手”；2010年10月起任广州市昊志机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并于2013年2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15年10月重新兼任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肖泳林先生已于2012年9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肖泳林先生持有公司377,2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马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工程师。1998年至2004年4月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7414厂任主管工艺师；2004年5月至9月在深圳富士康集团任项目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07年8月在深圳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加厂历任工艺科长、工艺部经理、厂长助理；2007年8月至2011年7月历任广州市昊志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运营部副总经理；2011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马炜先生持有公司1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9%，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情况外，马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梅丽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1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2年7月任广州市昊志机电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2年7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7月起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梅丽女士持有公司44,2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史卫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2005年至2007年6月任广州市永大可塑胶五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广州市永大可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初起任广州市昊志机电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7月起任公司监事并被推选为监事会主席，2011年12月起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史卫平女士持有公司680,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